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

TEL:02-33652784 FAX:02-23626962 報名地址：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79 號 11 樓之 1

退輔會職訓中心 114 年委外班「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班」(中部)

確認上課作業說明

上課日期：**10 月 14、15、16、17 日(星期二~五)**
每日約 8H,08:30~17:30 共計 4 天 32 小時

上課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393 之 7 號 7 樓教室
(台灣公寓大廈暨物業管理協會 大買家國光店 對面)

報名文件及保證金繳交期限：**敬請 9 月 8 日前繳交至本協會，逾期繳交者將順延受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證照課程之學員資料核備需開課前 20 個
工作天辦理)，敬請見諒！

1. 因您已通過退輔會職訓中心 114 年委訓「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班」(中部)之報名資格審查。

2.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經訓練單位通知，確定可以如期上課者，請於 **9 月 8 日前繳交：**

(1) **退輔會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退輔會規定辦理)及**內政部事務認可證申請費 1000 元**
共計 3000 元繳費憑證。

(2) **公寓事務班報名表(共 3 頁)**及 **退輔會職訓中心-「參訓學員聲明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同意書」**、表格附於後,共計 6 頁.) (敬請儘速郵寄至本協會或親自至本協會(羅斯福路)辦理，全部文件繳交後方具有上課名額，依報名者身份別優先順序排序，如未能排到上課者或未如期繳交報名文件及保證金者，其資格保留，**未能或取消上課者亦請通知本協會**，以利通知備取學員遞補，敬請配合。 **(※內政部營建署證照課程須全程參訓)**

為激勵參訓人員踴躍到課，以珍惜有限訓練資源，辦班機構對進修訓練及委外訓練參訓人員，得酌收到課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 2000 元)，凡請假、缺曠課超過規定時數或證照班應考照而未參與考照者，保證金予以沒入，並依會計程序繳交本會安置基金，餘無息發還。

4. **於完訓後**，訓練單位將辦理無息發還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

5. **退輔會保證金 2000 元及內政部認可證申請費 1000 元**請繳交至承辦訓練單位之銀行專戶，統一由訓練單位代收，以利訓練單位即時掌握確定上課者名額資料。

承辦訓練單位之銀行專戶：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 822)、大安分行

帳號：**602-540-13658-6**

繳交方式：(1) 銀行匯款 (2) ATM 轉帳 (請來電告之銀行代碼及帳號後 4 碼數字)

(3) 中國信託無摺存款 (請銀行登打上課者姓名)

(4) 郵局現金袋 (5) 至協會繳交(羅斯福路 2 段 79 號 11 樓)

收件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

地址：**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79 號 11 樓之 1**

(捷運古亭站 3 號出口.往回走第 2 棟.西堤餐廳樓上.慶安財星大樓)

電話：02-33652784

聯絡人：張小姐 0955-503626、徐小姐 0933-935668

傳真：02-2362-6962 電子信箱：a0955503626@gmail.com 張 s

網址：www.huaxiapma.org.tw

※ 已完成匯款或 ATM 轉帳或郵寄現金袋，請務必來電(TEL:02-3365-2784)通知，或將收據影本與報名文件並同郵寄至本協會。

6. 為響應環保，提醒您－ **請攜帶環保杯**，教室備有飲水機（不提供紙杯），午餐請自理，敬請配合，謝謝合作。

7. 上課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確定是否上課則依據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課之訊息為準，其因颱風停課順延之上課日期將另行通知。

8. 完成上述報名手續即具上課資格，請於 10/14 08:30 前逕行至教室報到。

9.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訓後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證照核發時間訓後約 2 個月左右。

10. 預訓 30 人，實際參訓人數達 15 人以上，且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子女及遺眷參訓人員總和不得超過該班總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班；若無法開班，廠商應通知學員並退還學員保證金，機關不予賠償廠商損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第 梯(期)講習報名表
受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

報名類別：☒事務管理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請勾選)

2吋脫帽彩色 照片 (照相館沖洗的) 2個月內證件照 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聯絡電話	O :			FAX :	
		H :			手機 :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 ☐
------	---

Email	
-------	--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學 位
經 歷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現職			年 月 起

合計總年資： 年 月

送驗證件 名稱數件	(✓) 1. 最近二個月二吋脫帽相片(彩色光面) 3張背面書寫姓名。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4. 工作資歷證明書。(如報名技術服務人員應檢附： ☐ 勞保卡影本或 ☐ 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 (✓) 5. 具結書。	簽名 蓋章	✓
--------------	--	----------	---

收據抬頭	☐ 開立本人姓名 ☐ 開立公司名稱：_____
------	---

講習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393之7號7樓
------	-------------------

※以下報名人員免填※

繳費狀況：	☐ 已繳(\$) / / ☐ 劃撥 ☐ 支票 ☐ 現金 ☐ 書
-------	---

學號		講習期別	第 期	結業證書 字 號	
資格 核定	☐ 合格 ☐ 不合格	複 審		初 審	

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每一證件限用一張，可影印使用）

事務管理人員（附：國中以上畢業證書）

技術服務人員 資格如下：（防火避難、設備安全）（文、法、商等科系不符）

1、**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擇一規訂檢附相關文件）

（1）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土木工程、營建管理、室內設計、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附：高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2）領有**建築、土木、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附：勞動部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3）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附：證書影本）

2、**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擇一規訂檢附相關文件）

（1）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附：高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2）領有**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

（附：勞動部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3）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附：證書影本）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影 本 黏 貼 處

(正面) ※畢業證書與身份證姓名不同； 有更改過姓名者，請再檢附戶籍謄本。	(背面)
--	-------------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簽章）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講習，所附前項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參訓學員聲明書

聲明事項：

- 一、本人在簽署本文件前，已詳細閱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各榮民服務處)公告之職技訓練招生簡章，並願意遵照簡章內所有規定完成訓練，並參加指定之考試或技能檢定。
- 二、本人聲明報名本次訓練，係以結訓後積極就業為目標。本人願意配合廠商以及其他參與單位之就業輔導，以早日就業。
- 三、本人同意訓練單位審核參訓學員資格所需要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並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津貼申領狀況及就業狀況等資料登錄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本案所建置之管控網站上。
- 四、本人同意訓練單位為調查本計畫執行成果與輔導就業之目的，得運用本人之個人姓名地址寄發資料予本人，或將本人之個人資料送交依法設立之就業輔導機構，或求職人才仲介機構刊載，以利輔導就業。
- 五、本人同意資料將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後續職業技能訓練及就業服務。
- 六、本人同意於結訓就業後，立即通知訓練單位就職相關資訊，以利統計訓練績效。

立聲明書人資料		簽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通 訊 地 址			
訓 練 單 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		
參 訓 班 別 名 稱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班」（中部）		
訓 練 期 間	自 11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		

*訓練單位應於學員註冊時，要求學員簽署此一文件，**未簽署者不得參訓。**

**此一文件應於學員簽署後，併同開訓相關資料檢送辦班機構備查，訓練單位逕留影本備查。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辦理「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班」(中部)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機構單位查詢本人職業技能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十八歲以上報名參加職業技能訓練課程者。

二、內 容：同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機構單位查詢其職技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 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_____ 參加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所辦 **114 年度** 委外訓練「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班(中部)」課程，為免受訓資源浪費，並達「訓用合一」的目的，同意下列規定事項：

1. 本次參訓確實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含職業訓練)、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一項為限，符合申請輔導會就業促進津貼者就業期間即不能參訓。並已詳閱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輔導安置期間說明，如有重複使用前述資源情事，願負全責並返還補助。
2. 無職參訓人員應於在訓期間至各公立就業站登記求職或參加各公、民營機構(辦班機構、就業站、公司、企業)舉辦之就業媒合(現場徵才)活動，訓後三個月仍無就業紀錄且未能出具求職紀錄佐證者，一年內不得報名參訓。
3.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下列情形者，保證金沒入，並依會計程序解交本會安置基金。
 - (1) 一百六十小時以上課程受訓期間，扣除公假及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四或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三者。
 - (2) 一百五十九小時以下課程受訓期間，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或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三者。
 - (3) 證照課程未參加完訓後最近一次證照或指定檢定考試期程，影響訓練機構辦理保證金退費及相關訓練結算作業。
4. 本班學員須報名參加 114 年度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事務管理人員，檢附參加證照檢定考試佐證資料始可退保證金，如未參加考試者，保證金將沒入解繳本中心安置基金；另參加檢定或認證所需各項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5. 已持有效期內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事務管理人員」者，不得再報名參加本班隊受訓，經查獲即予退訓並要求賠償訓練費用。
6. 參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之職訓課程，已逾輔導參訓次數規定(4 次)者，如再報名參訓，願自行負擔繳交該訓練課程百分之二十之訓練費。
7. 本國人報名參加考照須繳交 國中 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榮民之新移民配偶必須持有身分證，請儘早備妥以利報名。

立同意書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台灣公寓大廈暨物業管理發展協會

地址: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393 之 7 號(7 樓)

上課地點交通位置圖



交通方式

自行開車

- 從臺中市區方向出發
上國光路 → 右轉大里路 → 左轉大明路 → 抵達地點
- 從霧峰/中興大學方向出發
走中興路一段 → 過大里橋 → 接國光路 → 左轉大里路 → 左轉大明路 → 抵達地點

公車

- 公車綠 3 路：過大明路及益民路沿線
可從台鐵/台中市議會轉乘，班次約 5 - 30 分鐘 zh.wikipedia.org
- 公車 200 路：經中興路、大里圖書館、大明路等，密集路線
- 公車 281 路：行駛大里路新興路方向，可在大里站下車再步行
- 公車 283 路：可在大里仁愛醫院或大里區公所附近下車後步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114 年委外訓練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班(北部)」課程表(預定)**

上課日期： 114 年 10 月 14、15、16、17 日(星期 二、三、四、五)

上課地點：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393 之 7 號 7 樓 (台灣公寓大廈暨物業管理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上課日期	時 間	時數	課 目	內 容 大 綱	講 師
10 月 14 日 (二)	08:00~08:30	0.5H	報到 開訓	場地、課程等介紹以及上課需知	
	08:30~12:30	4H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條文說明	
	13:30~17:30	4H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籌組運作及申請報備處理原則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程序	
10 月 15 日 (三)	08:30~11:30	3H	規約範本	規約與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之關聯性	
	12:30~17:30	5H	公寓大廈公共行政事務管理實務	A. 文書處理及信件管理 B. 會議規範	
10 月 16 日 (四)	08:30~11:30	3H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12:30~14:30	2H	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	A. 建築物使用者之需求 B.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經營管理 C. 建築物的保養管理	
	14:30~16:30	2H	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	A.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B. 公寓大廈專用部分及約定專有部分之使用維護	
	16:30~18:30	2H	公寓大廈財務管理實務	會計作業及財務管理	
10 月 17 日 (五)	08:30~12:30 13:30~14:30	5H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	公寓大廈及社區爭議事件問與答	
	14:30~15:30	1H	事務班結業測驗		
	15:30~16:30	1H	就業媒合活動		
	16:30~17:00	0.5H	結訓		

◀ 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 電話:02-33652784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9 號 11 樓之 1